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段考科目時間一覽表

時間 \ 年級		國一	國二	國三
10 / 14 (三)	07:50~08:00	考試座位安排		
	第一節 08:10~09:00	※寫作測驗	※寫作測驗	※寫作測驗
	第二節 09:20~10:10	※公民	※公民	※公民
	第三節 10:30~10:50	複習	複習	複習
	第四節 11:00~12:00	生物	理化	理化
	第五節 13:10~14:00	※地理	※地理	※地理
	第六節 14:20~14:50	複習	複習	複習
	第七節 15:00~16:00	國文	國文	國文
10 / 15 (四)	07:50~08:00	考試座位安排		
	第一節 08:10~09:00	※歷史	※歷史	※歷史
	第二節 09:20~09:50	◎英聽	◎英聽	◎英聽
	第三節 10:10~10:30	複習	複習	複習
	第四節 10:50~12:00	★數學	★數學	★數學
	第五節 13:10~14:10	複習	複習	地球科學
	第六節 14:20~14:50	複習	複習	複習
	第七節 15:10~16:00	※英文	※英文	※英文

- 註：
- 考試時間有記號◎(30分)※(50分)、★(70分)者，請注意該科時間不同，其餘每科為60分鐘。
 - 請學藝股長將每節考試時間、考試科目、考試代碼，並將「考試 40 分鐘後，才可交卷」書寫於黑板上。
 - 類組代碼：
(1)高一類組代碼為1。高二、三社會人文學群代碼為1、數理工程學群代碼為2、生命醫學學群代碼為3。
(2)國中部類組代碼為1。
 - (3)科目代碼： 10國文、20英文、21英聽、30數學、31數A、32數B、33數甲、34數乙、40歷史、41地理、42公民、43社會、50生物、51物理、52化學、53地科、54自然、55理化、56健教、57自科探究、58體育、59資訊科技、60視覺藝術/美術、61音樂。
 - 各節考試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、身障證明、段考可用學生證)以備查驗。未攜帶證件者，請老師登記於考場紀錄表。
 - 隨身攜帶手機或智慧手環(放置口袋、抽屜)或手機手環未關閉發出聲響，包含震動聲響者，請老師登記於考場紀錄表。
 - 該節考試開始超過 15 分鐘不得再參加該節考試，請老師告知學生須至教務處報到。
 - 考試結束，高中部鐘聲響畢須停筆收卷，國中部一響鈴即須停筆收卷。
 - 段考英聽採隨身碟於大屏撥放，並每班附英語聽力撥放器備用。
 - 段考2日不上第八節課，謝謝！

